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5525號

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雙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浩然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後雖依本院110年度北補字第296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3,42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8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於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3,42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3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3ZRB146158號、車身號碼ZGE21~0000000號之小客車1輛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0,000元。

二、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之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,000元。

01 三、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起至返還前
02 開車輛、號碼、行車執照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00元部
03 分，其中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2月19日之292,800元
04 （計算式：600元×488天＝292,800元；109年係閏年），為
05 基於原告於110年2月20日起訴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已發生
06 之獨立請求權，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前開車
07 輛、號碼、行車執照部分不具有主從、附隨或牽連關係，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
09 應予併計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自本件於110年2月20日起
10 訴後至返還前開車輛、號碼、行車執照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
11 告600元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金
12 額。

13 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612,800元（計算式：280,0
14 00元＋40,000元＋292,800元＝612,800元）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馬正道